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3148066-00286157

项目内部编号：GXTC-A1-261610032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1100 号校区改扩建工程配套项 目网络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理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年06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招标需求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1100 号校区改扩建工程配套项目网络子系统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0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3148066-00286157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1100 号校区改扩建工程配套项目网络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59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9759000.00 元。）

最高限价：3264233.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到货，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简述：为确保上海理工大学相关工作需求，配合学校军工路 1100 号校区改扩建工程，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系列基础网络配套设备。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执行本国产品标准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项目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5)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0 至 2026-06-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1 10:00:00（北京时间）

线上文件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0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招标代理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浏览器设

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代理公司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电话号码：021-55272602

联系人：龚老师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

电话号码：18930139831

联系人：谭南、孙烨、贾晓晨、褚利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南

联系方式：189301398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1100 号校区改扩建工程配套项目网络子系统建设
2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项目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9759000.00 元(大写：玖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8	最高限价	□无 ■3264233.00 元
9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小微企业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1、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2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是否 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4	包装	若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15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电话号码：021-55272602 联系人：龚老师
1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 电话号码：18930139831 联系人：谭南、孙烨、贾晓晨、褚利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基准，收费标准为基准价的 7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8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 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22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795454199@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3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4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5	服务期限	60 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投标方案	处理。 ☐ 允许
27	合同转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验收后支付 60%，对招标人高级应用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付款 10%
2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投标人需针对每个拟投标的包件单独编制、提交完整投标文件，分别响应各包件的技术、商务及资格要求。
3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32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0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3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7-0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4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5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2、信用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6、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6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内容）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3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形式	现场评标：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9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面向所有企业采购的,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专门面向中小 (或小微) 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或小微) 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 (或小微) 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 (或小微) 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0	质疑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

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1100 号校区改扩建工程配套项目网络子系统建设项目

(2)数量及预算金额: 本次项目需要采购全光网核心汇聚设备(主站型)2台, 全光网核心汇聚设备(分站型)2台, 无源光分路器 20 台, 有源光电混合分路器 11 台, 4 口光网络终端 57 台, 8 口光网络终端 65 台, 24 口光网络终端 23 台, 光上联无线接入点 160 台, 普通型无线接入点 173 台, 高密型无线接入点 222 台, 无线控制器 2 台, PoE 网络接入设备 15 台, PoE 汇聚设备 4 台, 公共实验中心接入交换机 22 台, 公共实验中心汇聚交换机 4 台, 公共实验中心 PoE 接入交换机 6 台, 宿舍楼 PoE 网络接入设备 3 台, 弱电机柜(800×600×1200mm)11 台, 弱电机柜(800×600×2000mm)7 台, 模块化配电空调一体柜 1 台, 模块化设备机柜 9 台, 机架式精密空调(12.5kW)2 台, UPS 电池柜(30 节 12V150AH 蓄电池)1 套, 室内 12 芯单模光缆敷设及配套 40 套, 室外 24 芯单模光缆敷设及配套 35 套, 室外 48 芯单模光缆敷设及配套 2 套, 以及 SDN 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1 套(含相应授权与技术支持服务)。

(3)投标限价: 326.4233 万元, 超过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到货,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5)货物用途: 基础网络配套

(6)在项目总体要求及采购设备参数要求中, 标注★的项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指标, 若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 标注▲的项为重要指标, 且需提供官网截图或权威认证报告。

(7)交货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100 号

注: 1.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全光网核心汇聚设备(主站型)。

3.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如为同品牌的, 处理情况如下所述: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 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项目总体要求

- 1)、投标人需完成本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买方能够正常使用。
- 2)、投标人在保修期内设备故障的维护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硬件的更换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投标人需保证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管理架构清晰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需提供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4)、投标人提供的标书必须真实可信。投标人如存在技术参数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单位责任。

三、采购设备参数要求

1、采购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套数	备注
1	全光网核心汇聚设备 (主站型)	2	≥ 6 个业务槽位，支持 1G/10G/25G/40G/100G 接口。每台设备配套主控模块 2 块、整机可用 XGSPON 业务接口 ≥ 48、含 13 SFP+ 万兆模块、交流电源模块 2 块。
2	全光网核心汇聚设备 (分站型)	2	≥ 6 个业务槽位，支持 1G/10G/25G/40G/100G 接口。每台设备配套主控模块 2 块、整机可用 XGSPON 业务接口 ≥ 24、交流电源模块 2 块。
3	无源光分路器	20	单模 2×16 均分光分路器，SC/UPC 接口，配套 5dB 固定衰减器 2 只。
4	有源光电混合分路器	11	2:16 光电混合分路器，配套 5dB 固定衰减器 2 只及 1U 高度 48 芯理线箱。
5	4 口光网络终端	57	万兆对称无源光网络终端，提供 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SC 上联接口。
6	8 口光网络终端	65	万兆对称无源光网络终端，提供 8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SC 上联接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套数	备注
7	24 口光网络终端	23	无源光网络终端，提供 2 个万兆 PON 上联接口（SFP+）、2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及 2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SFP+）。
8	光上联无线接入点	160	万兆对称 PON 上联无线接入点，支持 Wi-Fi 7 标准，内置天线，提供 4 个千兆电口及 1 个语音口，SC/UPC 上联接口，含光电复合缆及敷设，含光电连接器及制作
9	普通型无线接入点	173	室内放装型无线接入点，支持 802.11ax 标准，内置天线双频四流，提供 1 个千兆电口，FIT 模式集中管理。
10	高密型无线接入点	222	室内高密型无线接入点，支持 802.11be 标准，内置天线三频八流，提供 1 个千兆电口、1 个万兆电口及 1 个万兆 SFP+光口，FIT 模式集中管理。
11	无线控制器	2	大型园区无线控制器，最大支持管理 ≥ 5120 个 AP，数据转发性能 $\geq 120\text{Gbps}$ 。支持接口卡扩展（8 个 Combo 口+8 个万兆 SFP+口或 2 个 40G 口）、1+1 热备及配置同步。每台配套硬件加速模块、万兆光模块 2 个、650W 交流电源模块 2 块、风扇模块 2 块，以及 32 AP 和 128 AP 管理授权各若干。
12	PoE 网络接入设备	15	不少于 24 个千兆 PoE+ 电口，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二层隔离与透传，支持远程网络管理与监控，若采用 PoE 接入交换机则每台含 2 个万兆光模块
13	PoE 汇聚设备	4	用于汇聚 PoE 网络接入设备，需与 PoE 网络接入设备匹配，若采用汇聚交换机则每台含 4 个万兆光模块
14	SDN 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1	需支持本项目所有网络设备的管理、支持单机至三机集群部署，可统一管理交换机、无线、PON、以太光、安全及 BRAS 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套数	备注
			备。具备设备零配置上线、VxLAN 业务自动化编排、终端策略自动跟随、无线智能诊断及 AI 交互助手等功能。含 100 个网元管理授权及相应 AP/ONU 设备管理授权扩容包，附带 3 年 7×24 技术支持。
15	公共实验中心接入交换机	22	二层以太网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 ，静音无风扇。提供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支持堆叠、IPv4/IPv6 三层路由及图形化智能管理。每台配套万兆光模块 2 个。
16	公共实验中心汇聚交换机	4	三层以太网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32\text{Mpps}$ 。提供 28 个千兆/万兆 SFP 端口（含 4 个 Combo 口）、8 个万兆 SFP+口及 1 个扩展槽位。支持 VxLAN、M-LAG、MACsec 及防火墙插卡扩展。每台配套万兆光模块 4 个、交流电源模块 2 块、风扇模块 2 块，自带交流电源线。
17	公共实验中心 PoE 接入交换机	6	二层以太网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含 4 个 Combo 光口）、4 个万兆 SFP+ 光口，支持堆叠、三层路由及图形化智能管理。每台配套万兆光模块 2 个。
18	宿舍楼 PoE 网络接入设备	3	不少于 24 个千兆 PoE+ 电口，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二层隔离与透传，支持远程网络管理与监控
19	弱电机柜（中型）	11	尺寸 800×600×1200mm，配置 PDU 电源 1 个及配套配线架。
20	弱电机柜（大型）	7	尺寸 800×600×2000mm，配置 PDU 电源 1 个及配套配线架。
21	模块化配电空调一体机	1	双路市电进线，双路配电系统，含 20KVA 的柜内 UPS，含 12.5kW 机架式精密空调室内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套数	备注
22	模块化设备机柜	9	模块化机柜组件，设备柜。 600mm(W)*1400mm(D)*2000mm(H)-42u，含 2 条全高 PDU，柜顶走线架。。
23	机架式精密空调	2	模块化机柜配套组件，制冷量 12.5kW，含 2 条半高 PDU。
24	UPS 电池柜	1	含 30 节 12V150AH 蓄电池，电池架，直流 开关箱。
25	室内光缆敷设及配套	40	12 芯单模室内光缆敷设，含 ODF 配线架、 光分路器、尾纤熔接及冷接，每个弱电间 1 根。
26	室外光缆敷设及配套 (24 芯)	35	24 芯单模室外光缆敷设，含 ODF 配线架、 尾纤熔接，含室外作业及业务割接服务。
27	室外光缆敷设及配套 (48 芯)	2	48 芯单模室外光缆敷设，含 ODF 配线架、 尾纤熔接，含室外作业。

2、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1) 全光网核心汇聚设备（主站型）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规格	▲每业务槽位最大带宽 $\geq 200\text{Gbit/s}$
	★主控板槽位数 ≥ 2 ，业务板槽位数 ≥ 6 ，电源槽位数 ≥ 2
	★整机 XGSPON 端口数可扩展至 144 个及以上
	IGMP 并发处理能力不小于 8000pps
	整机 MAC 地址数量不低于 388K
	整机 ARP 地址数量不低于 262K
线卡/接口要求	★配置 10G XGSPON 端口 ≥ 48
	▲需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
	需提供 GPON、XGSPON、GE 和 10GE 接入能力
PON 功能	OLT 应支持基于端口或 MAC 地址的数据帧过滤功能
	需支持 DBA 功能
	需支持 QoS 功能
	需支持 Type B、Type C 单双归属保护，倒换时延均小于 50ms
组播	需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需支持 MLD Snooping
虚拟化	需支持虚拟化技术
安全可靠	需支持 ARP 防攻击
	需支持端口隔离
	需主控板、电源冗余

	需支持 STP/MSTP
二层	需支持 VLAN
	需支持 VXLAN
三层	需支持静态路由
	需支持 OSPF/OSPFv3
QoS	需支持 IPv4 TOS 优先级
	需支持队列映射
	需支持 IEEE 802.1p, 最大支持 8 CoS 队列
融合	需支持融合/硬件 AC 功能, 实现 PON AP 与传统 AP 之间无缝漫游
配件	含 13 个 SFP+万兆模块

1) 全光网核心汇聚设备（分站型）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规格	▲每业务槽位最大带宽 $\geq 200\text{Gbit/s}$
	★主控板槽位数 ≥ 2 , 业务板槽位数 ≥ 6 , 电源槽位数 ≥ 2
	★整机 XGSPON 端口数可扩展至 144 个及以上
	IGMP 并发处理能力不小于 8000pps
	整机 MAC 地址数量不低于 388K
	整机 ARP 地址数量不低于 262K
线卡/接口要求	★配置 10G XGSPON 端口 ≥ 24
	▲需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
	需提供 GPON、XGSPON、GE 和 10GE 接入能力
PON 功能	OLT 应支持基于端口或 MAC 地址的数据帧过滤功能
	需支持 DBA 功能
	需支持 QoS 功能
	需支持 Type B、Type C 单双归属保护, 倒换时延均小于 50ms
组播	需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需支持 MLD Snooping
虚拟化	需支持虚拟化技术
安全可靠	需支持 ARP 防攻击
	需支持端口隔离
	需主控板、电源冗余
	需支持 STP/MSTP
二层	需支持 VLAN
	需支持 VXLAN
三层	需支持静态路由
	需支持 OSPF/OSPFv3
QoS	需支持 IPv4 TOS 优先级
	需支持队列映射

	需支持 IEEE 802.1p, 最大支持 8 CoS 队列
融合	需支持融合/硬件 AC 功能, 实现 PON AP 与传统 AP 之间无缝漫游

2) 无源光分路器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产品类型	单模光分路器
分光规格	2×16 均分
连接器类型	SC/UPC
衰减器配置	需配套光纤固定衰减器 (5dB, SC/PC 接口)

3) 有源光电混合分路器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规格	2:16 光电混合分光器
	PON 端口: SFP+ 封装, 兼容支持 10GEPON 对称/非对称、GPON、EPON、XGPON 和 XGSPON
	SFP+ 端口: SFP+ 封装
	分光器输入接口: 两个无源分光器输入接口, Type B 组网使用两个, 其他正常组网使用一个
	★POF 接口: 支持 16 个 POF 单一接口光电混合输出接口, 支持 PoE++ 供电输出, 单口最大输出功率 100W
	USB 接口: 需支持至少一个对外的 USB 3.0 接口

4) 4 口光网络终端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规格	★PON 口 $\geq 1 \times \text{XGS-PON}/10\text{G-EPON (SC)}$
	★用户侧接口 $\geq 4 \times \text{GE}$
	需支持 PON 口光模块参数告警, 支持远程关闭/开启 PON 口光模块光发射机电源
	需支持内置安全机制, 具备控制、管理、转发三平面安全防护能力, 支持 CPU 保护机制、非法协议报文过滤、双向报文速率抑制

5) 8 口光网络终端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规格	★PON 口 $\geq 1 \times \text{XGS-PON}/10\text{G-EPON (SC)}$
	★用户侧接口 $\geq 8 \times \text{GE}$
	需支持 PON 口光模块参数告警, 支持远程关闭/开启 PON 口光模块光发射机电源
	需支持内置安全机制, 具备控制、管理、转发三平面安全防护能力, 支持 CPU 保护机制、非法协议报文过滤、双向报文速率抑制

6) 24 口光网络终端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规格	★PON 口 $\geq 2 \times \text{XGS-PON}/10\text{G-EPON (SC)}$
	★用户侧接口 $\geq 24 \times \text{GE} + 2 \times 10\text{GE (SFP+)}$

	需支持 PON 口光模块参数告警，支持远程关闭/开启 PON 口光模块光发射机电源
	需支持内置安全机制，具备控制、管理、转发三平面安全防护能力，支持 CPU 保护机制、非法协议报文过滤、双向报文速率抑制

7) PoE 网络接入设备/宿舍楼 PoE 网络接入设备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设备形态	金属外壳，机架式安装，支持 220V AC 供电
工作温度	-25° C ~ +55° C
用户接口	★≥2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支持 PoE+供电
PoE 供电能力	▲整机输出功率≥350W，单端口≥30W
上联接口	支持万兆上联（光口或 PON 口）
二层功能	需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MAC VLAN，最大 VLAN 数≥4094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及动态路由协议
QoS 特性	需支持端口限速、802.1p 优先级、SP/WRR/SP+WRR 队列调度
安全接入	需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MAB 认证、静态 MAC 绑定、ACL 策略
可靠性	需支持组网保护或堆叠虚拟化，故障收敛时间<50ms
运维管理	需支持 SNMP、Web 管理、SSH 远程管理
配件	若采用 PoE 接入交换机，则每台含 2 个 SFP+万兆模块

8) 光上联无线接入点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规格	★PON 口 ≥ 1×XGS-PON/10G-EPON（SC）
	用户侧接口 ≥ 4×GE + 1×POTS
	▲无线：支持 WiFi 7，整机最大吞吐 ≥ 3Gbps
	★供电：需支持 POF 单一接口光电复合缆供电
	需支持 PON 口光模块参数告警，支持远程关闭/开启 PON 口光模块光发射机电源
	需支持内置安全机制，具备控制、管理、转发三平面安全防护能力，支持 CPU 保护机制、非法协议报文过滤、双向报文速率抑制
配件	需含配套光电复合缆及接头，含线缆敷设施工及接头制作

9) 普通型无线接入点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工作模式	▲需采用整机双频 4 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协商速率	整机协商速率 ≥ 2.975Gbps（5G 射频速率 ≥ 2.4Gbps，2.4G 射频速率 ≥ 0.575Gbps）
接口设计	固化 ≥ 1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物联网扩展	需支持内置 BLE 5.1

10) 高密型无线接入点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工作模式	▲整机需采用三频 8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
接口设计	≥ 3 个接口，包含 1 个 10G PSFP 光口（兼容 SFP+）、1 个 100/1000M/2.5G/10G 电口、1 个 100/1000M 电口
频段支持	▲需支持 6GHz 频段
整机协商速率	整机接入速率 ≥ 17.2Gbps
射频部署	需支持至少 3 个 5G 和 5G+6G 部署模式，保障高密环境下高带宽需求
外置物联网扩展	支持不少于 5 个外置物联网模块链式扩展
PSE 接口	电口需支持 PoE out（PSE）功能，可为物联网设备供电
链路聚合	设备需支持光口、电口同时上行，且光口和电口支持链路备份能力
频段可切	需支持射频切换能力，支持 2.4GHz/5GHz 切换及 5GHz/6GHz 频段切换，整机最大可支持所有射频均为 5GHz 频段

11) 无线控制器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管理 AP 数	▲最大可管理常规 AP 数量 ≥ 5120
转发性能	数据转发性能 ≥ 120Gbps
端口要求	★提供 ≥ 8 个千兆 GE 端口，≥ 8 个 SFP+ 端口，≥ 2 个 QSFP+ 端口
电源	▲需满足双电源备份，支持交流或直流供电，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
配件	含 2 个 SFP+万兆模块

12) PoE 汇聚设备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 4.8Tbps
转发性能	转发性能 ≥ 1620Mpps
硬件规格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
	需支持双电源，不少于 2 个风扇模块；电源模块功率不超过 500W
	需支持前后/后前风道；工作环境温度至少包括 -5℃~45℃
	≥ 2 个扩展插槽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 320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 170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 280K
融合 AC	需支持融合 AC 功能，可管理不少于 2000 个 AP
端口配置要求	★需实配 10GE 光接口 ≥ 32 个，100GE 光接口 ≥ 4 个，扩展插槽 ≥ 2 个
三层功能	需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需支持 IPv4/IPv6 策略路由、IPv6 隧道（手动、6to4、ISATAP）

扩展能力	需支持防火墙插卡
安全与分析	需支持 CPU 保护、安全启动、智能网络质量分析
	需支持 SAVI、ERPS（收敛时间 < 50ms）
高级功能	需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集中式网关、EVPN 分布式网关
	需支持 MPLS L2VPN、L3VPN、SR、缝接功能
可靠性	需支持 BFD FOR VRRP、RRPP（故障恢复时间 ≤ 50ms）
访问控制策略	需支持基于二/三/四层 ACL、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 ≥ 9 台；支持标准以太端口堆叠、远程堆叠
VLAN	最大 VLAN 数 ≥ 4094
链路聚合	需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
镜像功能	需支持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及流镜像
MACsec	需支持 MACsec 功能（插卡支持）
组播	需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 及对应 Snooping 功能
配件	若采用汇聚交换机则每台含 4 个 SFP+万兆模块

13) 公共实验中心汇聚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 2.4Tbps
转发性能	转发性能 ≥ 660Mpps
硬件规格	需支持双电源，不少于 2 个风扇模块
	需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 80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 64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 320K
端口配置要求	★需实配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 ≥ 28 个，1/10GE 光接口 ≥ 8 个，100/1000Base-X SFP Combo 接口 ≥ 4 个，扩展插槽 ≥ 1 个
三层功能	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需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扩展能力	要求设备支持防火墙插卡
高级功能	需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集中式网关互通、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
	需支持 MPLS L2VPN、MPLS L3VPN 功能
可靠性	需支持硬件 BFD（最小检测间隔 3ms）、RRPP、Smartlink、RSTP、MSTP、PVST
访问控制策略	需支持基于二/三/四层 ACL、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IPv6 ACL、出方向 ACL；支持 802.1x 认证及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 ≥ 4 台；支持标准以太端口堆叠、远程堆叠
VLAN	需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 ≥ 4094

镜像功能	需支持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及流镜像
配件	含 4 个 SFP+万兆模块

14) 公共实验中心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
硬件规格	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静音无风扇设计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geq 3\text{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geq 2\text{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
端口配置要求	★ ≥ 48 个 GE 端口， ≥ 4 个万兆 SFP+ 口
三层功能	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访问控制策略	需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 ≥ 9 台
VLAN	需支持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 MAC 的 VLAN
组播	需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
配置和维护	需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配件	含 2 个 SFP+万兆模块

15) 公共实验中心 PoE 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硬件规格	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geq 3\text{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geq 2\text{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
端口配置要求	★ ≥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 电口， ≥ 4 个千兆 Combo 光口， ≥ 4 个万兆 SFP+ 口
三层功能	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访问控制策略	需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堆叠	需最大堆叠台数 ≥ 9 台
VLAN	需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 的 VLAN
组播	需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
配置和维护	需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配件	含 2 个 SFP+万兆模块

16) SDN 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支持设备	★需支持本项目所有网络设备的管理和配置
部署模式	需支持单机或多机集群部署，可按需融合控制器、认证、DHCP 等功能组件
管理范围	需统一管理交换机、无线、PON、以太光、安全及 BRAS 设备；支持多园区与数据中心融合管理
设备上线	需支持基于角色的零配置自动化上线，无需 U 盘或手工配置；支持 IPv6 单栈 Underlay 上线
网络业务编排	需支持 VLAN/VxLAN 组网下有线、无线、PON、以太光业务自动化编排
终端策略	需支持用户名与 IP 绑定，任意位置接入 IP 不变；支持动态/静态 IP 场景下的故障逃生授权
无线管理	需支持第三方 AC/AP 纳管，支持无线终端智能诊断
智能交互	需支持悬浮 AI 会话窗，自然语言知识问答、典配指导、菜单引导及历史会话管理
License 授权	需支持 AP/ONU 设备管理 License 按需扩容，标配 100 个网元管理授权

17) 模块化配电空调一体柜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微模块柜体要求	▲需综合管理柜由微模块柜体组件、内嵌 UPS 模块、配电单元、精密空调模块等构成，所有组件为一体化出厂配置。
内嵌 UPS 模块要求	★ 需三进三出，容量 $\geq 20\text{KVA}$ 。
	输入电压范围：305V AC~455V AC；输出功率因数 ≥ 0.99 。
	需具备电池冷启动、LBS 双路电源同步跟踪功能。
	需支持电池节数可调（30~50 节）。
	需标配 RS232/RS485，支持 SNMP 卡扩展； ≥ 5 英寸触摸屏，支持多语言。
	需支持 ECO 模式（效率 $\geq 99\%$ ），支持自动开机。
	▲需输入功率因数 ≥ 0.99 （100%负载），50%负载效率 $\geq 96\%$ ；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
	需提供 CQC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需提供泰尔认证证书（YD/T 1095-2018）。
配电单元要求	需为机架式安装；母排为镀锡纯铜，含铜量 $\geq 99.90\%$ 。
	回路要求：需为 ATS 双路输入 80A/4P；UPS 输入 $\geq 2 \times 63\text{A}/3\text{P}$ ；维修旁路（带锁） $\geq 1 \times 63\text{A}/4\text{P}$ ；市电输出 $\geq 2 \times 32\text{A}/3\text{P} + 2 \times 40\text{A}/1\text{P} + 10 \times 40\text{A}/1\text{P}$ ；UPS 输出支路 $\geq 10 \times 40\text{A}/1\text{P}$ ；C 级防雷。
	母线监测参数：需为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电量、不平衡度、零地电压、零线电流等；测量精度：电压电流 0.5%，功率/电能 1%。
精密空调模块要求	制冷量 $\geq 12.5\text{kW}$ ，风量 $\geq 2700\text{ m}^3/\text{h}$ ，恒温恒湿，水平送风，机组正面两侧送风。
	需采用全变频设计，冷量输出可实现 10%~100%连续调节。
	需满足《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提供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兼容性要求	★微模块机柜组件、UPS、配电单元、精密空调、通道组件等需同一品牌，并具备统一平台监控管理能力。
认证要求	所投微模块厂家需具有并提供 A 级数据中心认证 CQC 证书。

18) 模块化设备机柜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规格	外形尺寸：需为 600×1400×2000mm，安装深度≥750mm；前门双层隔热玻璃门，后门钢板门。
	材质：主体骨架≥2.0mm 冷轧钢板，承重层≥1.5mm，前后门板≥1.5mm。
	需含顶盖底板、2 块竖直扎线板；预装脚轮和调平支脚。
	需顶部/底部预留走线通道，支持多种进出线方式。
涂覆与外观	需涂覆层表面光洁、无流挂、无露底；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门板平整无明显抖动。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
承载能力	静态承载能力需≥2800kg，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
门板要求	门板可拆卸，前后门外开；前门单开玻璃门（19mm 双层中空玻璃），后门单开钣金门；开启角度≥110°。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
电气安全	绝缘电阻≥100MΩ；耐压：2500V/1min 不击穿、无飞弧，漏电流≤0.9mA。需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
振动与抗震	▲需通过 DL4 动载振动冲击试验（带载≥1500kg），提供泰尔认证报告。
	抗震：带载≥650kg 通过 8、9 级烈度考核，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
阻燃要求	盲板、密封圈、侧板卡、毛刷、脚轮等满足 V-0 阻燃等级（GB/T5169.16）。
PDU 要求	至少满足 32A-1P 输入，20×10A+4×16A 国标输出，端子接入，上进线。

19) 机架式精密空调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制冷性能	▲制冷量≥12.5kW，风量≥2700 m³/h，恒温恒湿，水平送风，尺寸：300×1400×2000mm，机组正面两侧送风。
	需采用全变频设计，冷量输出可实现 10%~100%连续调节。
核心部件	需采用行业一流的直流变频压缩机、EC 风机、全封闭式电子膨胀阀，高效可靠。
加湿加热	需标配 PTC 电加热，加热量≥1kW；标配湿膜加湿，加湿量≥1.5kg/h。
保护与排水	需标配排水泵，同时支持上排水和自然排水；标配电源检测板，具备过流、过压、欠压、缺相、过热、短路等保护功能。
控制与群控	需标配 7 寸真彩触摸屏，支持彩色图形化界面和触摸式操作，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支持现场升级。
	需支持最大 32 台机组群控，实现轮值备用、同向自主、平均分配、按需分配的群控模式。
认证要求	需符合 GB19413 相关标准，经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业联盟等单位确认的中国机房空调专业认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需满足《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提供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需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

20) UPS 电池柜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	--------

基本配置	铅酸蓄电池-12V150Ah，数量至少 30 节，含电池架及内部连接线，直流开关箱体。
使用环境范围	放电温度：至少满足-40℃~+50℃ 充电温度：至少满足-20℃~+40℃ 存储温度：至少满足-20℃~+40℃
电池类型	应为 12V 免维护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外观与标志	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志清晰。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且便于连接。
气密性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21) 弱电机柜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弱电机柜	尺寸 800×600×1200mm / 800×600×2000mm，配置 PDU 电源及配线架

22) 综合布线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室内光缆	12 芯单模室内光缆敷设，含 ODF、光分路器、尾纤熔接与冷接
室外光缆	24 芯 / 48 芯单模室外光缆敷设，含 ODF 及熔接，需满足室外直埋或管道作业要求
光缆割接	原光缆入地改造及新交接箱预留，包含业务割接转跳及旧缆拆除

(6) 备品备件：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 4 口光网络终端备品备件 2 台，8 口光网络终端备品备件 1 台，光上联无线接入点备品备件 2 台，其余设备无需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随主设备同期到货、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质保期内故障更换免费。

(7) 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到货，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8) 技术服务及培训：负责对学校使用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9) 验收标准及方法：1) 交付设备数量及指标参数与合同吻合；2) 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提供交付报告试运行；3) 设备试运行一个月以上，提供甲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免费维保期至少为 五 年，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报价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维修响应，投标人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需在发生故障后 4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恢复正常使用。对无法修复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进行更换并恢复正常使用。

(11) 付款条件：

-
1. 合同货款选择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 2)、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付款：合同总价的 60%;
 - 3)、对甲方培训结束，提供甲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后十个工作日付款：合同总价的 10%;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1]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 支付条件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

（1） 合同货款选择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 2）、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付款：合同总价的 60%；

3)、对甲方培训结束,提供甲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后十个工作日付款:合同总价的 10%;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

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 方 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 方 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9. 验收

19.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19.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整体验收。

19.3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及服务相关报告，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9.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正本 ☐ 副本)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1100 号校 区改扩建工程配套项目网络子 系统建设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1100 号校区改扩建工程配套项目网络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 2、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邮编：_____
4. 电话/传真：_____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6. 行业类型：____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_____
2. 资产总额：_____
3. 负债总额：_____
4. 营业收入：_____
5. 净利润：_____
6. 上交税收：_____
7. 在册人数：_____

（三）其他情况：_____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_____（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_____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组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 / 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									
1									
2									
3									
4									
5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十四、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 2023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十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如有），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投标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 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二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二十一、★廉洁承诺（格式自拟）

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不存在请托打招呼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二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十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四、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审查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对投标报价实施异常低价审查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被认定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将依法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6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构成及合理性，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法对其投标作不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不按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的。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评审时现场查验。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11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1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结论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详见异常低价审查说明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6)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4.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商务及技术部分	A2：7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Σ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投标人采购，且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内容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技术部分（70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对工作的总体概述、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 5 分。 1、子项方案清晰合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子项方案结构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子项方案逻辑较差，部分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子项方案不得分。
2	质量、性能	30 分	1、所投产品配置完全符合技术规格及有关要求的，得 30 分； 2、不满足标注▲号（本项目共 20 个▲号项）的技术指标有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3、非▲号：完全无偏离得满分 10 分，偏离 1 至 7 项扣 2 分、偏离 8-14 项扣 5 分、偏离 15-21 项扣 7 分，偏离超过 21 项扣 10 分； 注：标注▲的项为重要指标，需提供官网截图或权威认证报告。
3	技术保障	15 分	维修响应和解决方案，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部分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好得 3 分，部分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内容
			原厂服务：提供所投硬件类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供货协议、品牌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等任一有效材料）； 1、全部设备由原厂提供质保服务并出具书面承诺，且来源材料齐全，得 5 分； 2、仅主要硬件由原厂提供质保并出具承诺、来源材料齐全，得 3 分； 3、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制造商，提交生产资质证明即视同原厂质保，来源材料齐全按对应档次计分； 4、无法提供任何产品来源合法证明文件的，本项得 0 分。
4	相关业绩	6 分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级网络设备集成或光纤入户（FTTR）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明确甲乙双方名称、中标或签订日期以及具体中标或委托事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5	团队成员情况	4 分	1、项目团队成员持有符合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资质证书（包括 HCIP/HCIE、H3CSE/H3CIE、CCNP/CCIE、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A 类、B 类、C 类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需提供从业人员参与公司聘用关系的相关证明（包括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